

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文件

闽工院计〔2022〕5号

福建工程学院“电子信息”专业学位硕士点

2022年招生资格确认办法

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强化导师岗位意识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关于《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》（闽工院研工〔2022〕12号），结合本学位点的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简称“硕导”）招生资格的申请者须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行导师职责；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（以9月1日为计）；年龄超过57周岁者，可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管理办法》（闽工院人〔2017〕24号）文件提出申请，符合者可按程序确认硕导招生资格，并且原则上应能完整培养一届学生。

第二条 申请者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充足的支配科研经费，可以确保足额发放本年度招生简章中所规定的助研津贴，以及支付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论文版面费、会议注册费等）。

第三条 申请者在本年度应具有硕导任职资格，原则上应具

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（或相当级别的职称，不含教辅系列）；不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者，应有与本学位点研究方向相契合的突出研究成果；教辅系列的高级职称申请者，应主持有国家级课题。

第四条 校外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博导资格。
2. 工作单位拥有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点，且申请者具有该学位点的硕导资格。
3. 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省部级重点项目（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），或重大横向课题（项目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）。
4. 其他突出成果。

第五条 申请者需填报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，由学位点进行审查。审查合格后，由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，获得出席会议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的即为审核通过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或提出申诉。

第六条 硕导如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者，经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，取消其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：

1. 出现连续两届不按时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者；
2. 在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中，一年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；
3. 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或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题目，以致研究生不能按时毕业者；
4.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或“不合格论文”按照《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和“不合格”学位论文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5. 其他未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者。

第七条 硕导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取消其招生资格。

第八条 硕导若存在师德师风问题，取消其招生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本学位点负责解释。

福建工程学院“电子信息”专业硕士学位点
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
2022年6月23日

主题词： 电子信息 硕导 招生资格

主送：研究生处

抄送：院领导、教学办公室

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

2022年6月23日印发